**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 | | | | | | | |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法人代表 | 张乐强41072119780302251X | | | 联系人 | | 张乐强 | | |
| 通讯地址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837300020 | | 传真 | / | | 邮政编码 | 453700 | |
| 建设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 | |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项目代码 | 2019-410721-35-03-011433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 |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2000 |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 |
| 总投资  （万元） | 10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 3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 | 3%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 预期投产日期 | | 2019年12月 | | | | |
| **一、项目由来**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该公司投资100万元新建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该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组织生产，经现场查看，该项目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44号，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号修正），该项目属于第二十四条专用设备制品业中第70款：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该条款规定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需要编制报告书，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要编制报告表，仅组装的需要编制登记表，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本项目环评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依据环评导则要求，同时结合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利用现有厂房组织生产。项目四周环境为：厂区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门面房，东侧为种子公司，南侧为再生板厂。  项目敏感点为：北侧75m处的刘店村，西北侧600m处的南王庄村，北侧470m处的马庄村，东南侧130m处二支排，西北侧3700m处的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项目厂区四周环境详见下图。  **北**  **0.png**  二支排  130m  项目所在地  470m  600m  75m  马庄村  刘店村  南王庄村  图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三、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 | | 2 | 项目选址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 | | 3 | 建设单位 |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4 | 占地面积 | 2000m2 | | 5 | 产品方案 | 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 | | 6 | 总投资 | 100万元 | | 7 | 劳动定员与制度 | 职工6人，年工作日300天，单班生产，每班8小时 |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目前，生产设备未到位，不具备生产能力，厂房现状照片如下：  0.jpg 1.jpg  图2 本项目厂房现状图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 本项目组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内容** | **数量、规模或要求** | **备注** | | 1 | 主体工程 | 主生产车间 | 1间，建筑面积为1100m2 | 利用现有 | | 2 | 辅助工程 | 废气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新建 | | 废水 | 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运 | 利用现有 | | 噪声 | 隔音、距离衰减 | / | | 固废 |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定期出售，危险固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新建 | | 3 | 公用工程 | 供电 | 由国家电网提供 | / | | 供水 | 自来水管网 |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 | | 1 | 液压摆式剪板机 | QC12Y | 1 | | 2 | 液压板料折弯机 | WC67Y-125 | 1 | | 3 | 压型机 | / | 1 | | 4 | 剪切机 | QA32-8B | 1 | | 5 | 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 LGK-100 | 1 | | 6 | 焊机 | NBC-500S | 2 | | NBC-270F | 6 |   **4、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下表：  表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消耗量** | **备注** | | 钢板 | 200吨 | 外购 | | 圆管 | 10吨 | 外购 | | 方管 | 5吨 | 外购 | | 角铁 | 3吨 | 外购 | | 扁铁 | 2吨 | 外购 | | 槽钢 | 15吨 | 外购 | | 焊条 | 2.5吨 | 外购 | | 标准件 | 2吨 | 外购 | | 二氧化碳 | 10瓶 | 外购 |   **四、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721-35-03-011433（详见附件）。本项目情况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5 项目与产业政策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鼓励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本项目为袋式除尘器外壳制造，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 / | | 限制类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 淘汰类（落后产品） | 查无相关对应条款 | / |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修正），该项目生产工艺、产品、规模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项目备案**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 |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 | 相符 | | 投资 | 100万元 | 100万元 | 相符 | | 设备 | 液压板料折弯机WC67Y-1425、液压摆式剪板机QC12Y、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NBC-270F、剪切机QA32-8B | 液压板料折弯机WC67Y-1425、液压摆式剪板机QC12Y、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NBC-270F和NBC-500S、剪切机QA32-8B、压型机、切割机 | 基本  相符 | | 生产  工艺 | 板材、型材、管材、标准件-进厂质检-压型折弯-成套组装-焊接打磨-装配出厂 | 板材、型材、管材、标准件-进厂质检-板材剪切-压型折弯-成套组装-焊接打磨-装配出厂 | 相符 | | 生产  规模 | 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 | 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 | 相符 | | 建设  地点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 | 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 | 相符 |   本项目由于实际生产需要，实际生产设备比备案设备多增加了压型机、切割机，实际生产工艺、产能及产排污情况与备案相符，未发生改变。  2.与新环[2015]342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新环[2015]34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7 与《通知》对比分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新乡市主体功能区分 | 重点开发区域 | 城市人居功能区：新乡市市区（含平原城乡一体示范区）、县城建成区、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 | 不属于 | | 工业准入优先区：我市范围内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市级人民政府规范设立的专业园区。 | 不属于 | | 限制开发区 | 农产品主产区：辉县市、获嘉县、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不含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县城建成区以及规划区中以居住、商贸、文教科研为主的区域） | 不属于 | | 禁止  开发区 | 太行山猕猴自然保护区 | 不属于 | | 辉县市百泉风景名胜区 | | 辉县市白云寺森林公园 | | 辉县市关山国家地质公园 |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1眼井) | 一级保护区：西曹和东曹村北以北，2号井和11号井连线向北150米以南，22号井向东150米以西，12-1号井西150米以东以及输水管线两侧1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西曹、中曹村和余庄南及七里营村北以北，西石碑和董事碑村南及高村和西贾城村北以南，21号桥以西，敦留店村西以东的区域。 | 本项目距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共21眼井)37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 污染防治（控）重点单元 | 水污染 | 卫河流域：新乡市区、新乡县、卫辉市、辉县市、获嘉县 | 项目选址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 | 属于 | | 大气污染 | 新乡市域全部 | 属于 | | 重金属污染 | 新乡县、凤泉区（铅镉污染控制区） | 属于 | | 工业项目分类 | 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本项目属于一类工业项目：金属制品（不含有电镀或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属于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内划定的新乡市主体功能分区，根据《通知》规定：实施细则所列4种类型分区尚未覆盖的区域，参照农产品主产区的环境准入政策执行，本项目参照农产品主产区进行分析，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8 与农产品主产区环境准入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对比结果** | | 简化部分审批程序 | 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除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肉禽类加工、水产品加工、粪便处理、部分餐饮场所以及核与辐射项目外，环评文件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即报即受理，2个工作日内办结；对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简化审批程序，即报即受理。 | 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不属于简化审批程序类的建设项目。 | 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 | 严控重污染项目 | 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项目和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省、市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为一类工业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不会影响粮食生产安全。 | | 严控部分区域重污染项目 | 在《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区域内不予审批屠宰、酿造、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加工等废水排放量大且废水无法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项目。 |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所列不予审批的项目，符合审批条件。  **五、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对照分析**  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以下简称《三年行动计划》）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9 与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二）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9. 严格环境准入门槛。**禁止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除外）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搬迁升级改造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 本项目为布袋除尘器外壳生产项目，不属于火电、焦化、铸造、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高VOCs含量的溶剂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门槛。 | 不涉及 | | 二、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二）产业结构优化工程 | **10. 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更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过剩产能淘汰标准，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全面淘汰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以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为重点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等已完成淘汰的行业企业死灰复燃。 | 本项目不属于不达标的落后、过剩产能和企业、不属于水泥、砖瓦、耐火材料、化工、炭素等行业。 | 不涉及 | |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三）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预防土壤环境污染 | **14.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水平。**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的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等资源化利用、协同利用和治理示范工程建设与试点工作，解决全市数量大、分布广的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理处置问题；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审批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全市动态管理信息库，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合理规划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提升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破坏环境的行为，坚决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理处置。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乡镇、农村和偏远地区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和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为主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建设，以及全市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19年底前，完成不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分别不低于90%、95%；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 10%以上。 |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定期出售，危险固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规定。  **六、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0 与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七、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焊接打磨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19]2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七、与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  与《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相符性对照分析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七、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31）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 |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 本项目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焊接打磨工序安装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新乡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19]74号文）的相关规定。  **八、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文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六个专项方案的行业，不涉及六个专项治理行业范围，不再与六个专项方案进行对比。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矿产资源、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新乡县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属新乡市管辖。地处东经113°42′~114°04′，北纬35°05′~35°24′。全境环绕新乡市市区东、西、南三面，县境东西最大距离为32.7km，南北最大距离34.5km，总面积523.6 km2。  该项目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2、地形地貌**  新乡县属黄河冲积平原，南部多沙，中部低洼，地形低平，便于引黄灌溉和机械化操作。总的地势是西北高、东南低。自然坡降为1/4000，海拔高度70~80m。  本项目所在地属平原地带，地势平坦。  **3、气候、气象**  该地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节变化明显，春季干燥少雨；夏季炎热高温，降雨集中；秋季天高气爽，气候宜人；冬季寒冷寡照少雨雪。年平均气温1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1.3℃,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2.7℃,年均降雨量为617.8m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历年平均风速为2.4m/s。  **4、地表水**  新乡县境内地表水有东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大沙河等，东孟姜女河是卫河的支流，全长50.5km，流经新乡县、延津县、卫辉市，由于在上游接纳了大量的生产、生活废水，水质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东孟姜女河有三个支流：一支排、二支排和大泉排，三个支流均为纳污河道，无天然径流，目前水质均已超过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根据新乡市地面水功能区划分，对东孟姜女河的水质要求是达到地面水Ⅴ类水质标准，规划功能为自然水域及输水沟渠。  **5、地下水**  新乡县地下水流向总体上为从西南至东北。浅层水顶板埋深4~8m，底板埋深71~87m，以中砂为主；中层水顶板埋深73~97m，底板埋深124~137m，以中细砂为主。地下水矿化度小于0.7g/L。  **6、自然资源**  新乡县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和开采矿藏20余种，其中，水泥灰岩和煤炭储量分别达到100亿吨和84亿吨。南水北调、西气东输工程穿境而过。主要矿产资源为非金属建筑材料泥灰岩、白垩土、石灰岩。其储量大，质量好，此外有铁、铜、铝、重晶石、白云岩、煤等。  **7、土壤状况**  全县境地处华北平原，为燕山运动以后下沉的地区。土壤母质系新生界第四系，为太行山前冲洪积物与黄河、沁河冲积物沉积而成。形成县境内砂质、壤质、粘质三级土壤。0~8m为粘土，中间有淤泥亚粘土，属新近沉积物粘土；8~12m为粉砂、细粉砂；12~80m为细砂，均为全新河流冲积粉层。  该区工程地质条件较好，地壳总体稳定性好，土地允许承载力为15~20t/m2，项目所在地未有重大断层。  **8、动植物概况**  新乡县境内植物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蔬菜作物以及林果、自然植被等。野生动物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鱼类、昆虫等。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未发现有珍稀动植物。 |

**环境质量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现有环境监测资料，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新乡市环保局发布的《新乡市2018年环境质量年报》，2018年，新乡市PM10平均浓度10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微克/立方米，降幅3.7%，；PM2.5平均浓度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微克/立方米，降幅3.2%，SO2平均浓度1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微克/立方米，降幅32.1%；NO2平均浓度4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微克/立方米，降幅2.0%；O3第90百分位浓度为20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微克/立方米，降幅3.3%，CO第95百分位浓度2.30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66毫克/立方米，降幅22.3%。优、良天数177天，优、良天数比例51.8%，去年同期，优、良天数173天，优、良天数比例47.4%，同比优、良天数增加4天，上升4.4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μg/m3） | 标准值/（μg/m3） | 占标率  % | 达标情况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05 | 70 | 150 | 超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1 | 35 | 174 | 超标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9 | 60 | 31.6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9 | 40 | 123 | 超标 | | CO | 第95百分位浓度 | 2.30mg/m3 | 4mg/m3 | 57.5 | 达标 | | O3 | 第90百分位浓度 | 202 | 160 | 126 | 超标 |   由上表可知，其中PM10、PM2.5、NO2、O3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未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蓝天工程行动计划》、《新乡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计2020年可以达到《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中：“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55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年均浓度达到101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6%以上”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为布袋除尘器外壳生产，生产焊接打磨工序会产生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排放量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离本项目区域最近的纳污水体为东孟。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的监测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13 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监测数据（2019年05月份）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监测因子 | COD | NH3-N | TP | | 监测数据 | 25.1 | 1.53 | 0.050 | | 执行标准 | 40 | 2 | 0.4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05月份东孟青龙路化肥厂东断面数据COD、TP、NH3-N均达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新政文[2017]28号）、《新乡市卫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11个专项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20号）和《新乡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与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17）13号），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18年持续打好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18）28号）、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地下水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项目所在区域昼间噪声约为55~57dB（A），夜间噪声约为45~47dB（A），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生态环境**  评价区域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主要植被为大面积的农田等。评价区域内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
| **主要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4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类别** | **保护目标** | **方向** | **距离厂界** | **保护级别** | | 声环境、大气环境 | 刘店村 | 北 | 75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 南王庄村 | 西北 | 600m | | 马庄村 | 北 | 470m | | 水环境 | 四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西北 | 3700m | 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 | 二支排 | 东南 | 13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 /m3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取值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SO2 | 年平均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日平均 | 150 | | 1h平均 | 500 | | NO2 | 年平均 | 40 | | 日平均 | 80 | | 1h平均 | 200 | | TSP | 年平均 | 200 | | 日平均 | 300 | | PM2.5 | 年平均 | 35 | | 日平均 | 75 | | PM10 | 年平均 | 70 | | 日平均 | 150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以及新乡市地表水水质目标清单中的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无量纲） | COD | NH3-N | TP | | 标准值 | 6～9 | 40 | 2.0 | 0.4 |   **3、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7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项目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无量纲） | 6.5～8.5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 | 耗氧量（CODMn法，以O2计） | 3.0 | | NH3-N | 0.5 | | 总大肠菌群（MPNb/100mL） | 3.0 |   **4、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2类 | 60 | 50 |   **5、土壤**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中表1标准限值要求。  表19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测因子 | 标准限制（筛选值第二类用地） | 单位 | | 1 | 砷 | 60 | mg/kg | | 2 | 镉 | 65 | mg/kg | | 3 | 六价铬 | 5.7 | mg/kg | | 4 | 铜 | 18000 | mg/kg | | 5 | 铅 | 800 | mg/kg | | 6 | 汞 | 38 | mg/kg | | 7 | 镍 | 900 | mg/kg | | 8 | 四氯化碳 | 2.8 | mg/kg | | 9 | 氯仿 | 0.9 | mg/kg | | 10 | 氯甲烷 | 37 | mg/kg | | 11 | 1，1-二氯乙烷 | 9 | mg/kg | | 12 | 1,2-二氯乙烷 | 5 | mg/kg | | 13 | 1,1-二氯乙烯 | 66 | mg/kg | | 14 | 顺-1,2-二氯乙烯 | 596 | mg/kg | | 15 | 反-1,2-二氯乙烯 | 54 | mg/kg | | 16 | 二氯甲烷 | 616 | mg/kg | | 17 | 1,2-二氯丙烷 | 5 | mg/kg | | 18 | 1,1,1,2-四氯乙烷 | 10 | mg/kg | | 19 | 1,1,2,2-四氯乙烷 | 6.8 | mg/kg | | 20 | 四氯乙烯 | 53 | mg/kg | | 21 | 1,1,1-三氯乙烷 | 840 | mg/kg | | 22 | 1,1,2-三氯乙烷 | 2.8 | mg/kg | | 23 | 三氯乙烯 | 2.8 | mg/kg | | 24 | 1,2,3三氯丙烷 | 0.5 | mg/kg | | 25 | 氯乙烯 | 0.43 | mg/kg | | 26 | 苯 | 4 | mg/kg | | 27 | 氯苯 | 270 | mg/kg | | 28 | 1,2-二氯苯 | 560 | mg/kg | | 29 | 1,4-二氯苯 | 20 | mg/kg | | 30 | 乙苯 | 28 | mg/kg | | 31 | 苯乙烯 | 1290 | mg/kg | | 32 | 甲苯 | 1200 | mg/kg | | 33 | 对间二甲苯 | 570 | mg/kg | | 34 | 邻二甲苯 | 640 | mg/kg | | 35 | 硝基苯 | 76 | mg/kg | | 36 | 苯胺 | 260 | mg/kg | | 37 | 2-氯酚 | 2256 | mg/kg | | 38 | 苯并[a]蒽 | 15 | mg/kg | | 39 | 苯并[a]芘 | 1.5 | mg/kg | | 40 | 苯并[b]荧蒽 | 15 | mg/kg | | 41 | 苯并[k]荧蒽 | 151 | mg/kg | | 42 | [䓛](http://www.baidu.com/link?url=u-bPATbp_np8HxL_32tnBQxdWZgz7tf8yHop5iDwjeLGkclw6uqwwlPFd2EPTGzt-TYwmdqqALjMkC6EylzgSpQyNNtlozdSK8esBqxpzr2CdEIC7vx1BbNLRklHCVskOE_S_Q5SfV1oOJqh_EHscyprKpO-HuipXkjTAuKKKVi) | 1293 | mg/kg | | 43 | 二苯[a，h]并蒽 | 1.5 | mg/kg | | 44 | 茚并[1,2,3-cd]芘 | 15 | mg/kg | | 45 | 萘 | 70 | mg/kg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20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噪声 | 昼间 | 60dB（A）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 颗粒物 | 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 | | | |
| 总  量  控  制  标  准 |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标准件  本项目产品为布袋除尘器外壳。工艺流程如下：  进厂质检    固废、噪声  固废、噪声  板材、型材、  管材  成套组装  压型折弯  板材剪切  进厂质检  废气、噪声  装配出厂  焊接打磨  **图例：S：固废；G：废气；N：噪声**  图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进厂质检：购进的板材、型材、管材、标准件进厂进行质量检测，不合格原材料进行返厂处理。  （2）板材剪切：将小部分购进的未加工板材利用剪板机和切割机进行剪切和切割，得到需要的形状大小的板材，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3）压型折弯：将外购的成品板材、型材、管材和小部分加工好的板材利用压型机进行压制得到需要的形状的材料，然后将压型过的材料用折弯机折弯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固废。  （4）成套组装：将压型折弯后的形状工件和标准件进行成套组装。  （5）焊接打磨：将下料准备好的成形外壳通过二保焊机进行焊接，焊接后对焊接部位进行打磨修整。此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废气。  （6）装配出厂：焊接打磨过后的产品用标准件进行装配，出厂外售。 |
| **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水 | 员工生活污水 | COD、SS、  氨氮、TP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 | 固废 | 压型折弯、板材剪切工序 | 废液压油 | 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8-08），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 废边角料 | 收集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 | | 焊接、打磨工序 | 除尘器收集尘 | | 废气 | 焊接、打磨工序 | 颗粒物 | 焊接、打磨工序和板材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 板材切割 | | 噪声 | 压型折弯、焊接打磨加工工序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
| 大  气  污  染  物 |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0.05876t/a  0.0979kg/h  48.95mg/m3 | 0.0132t/a  0.0088kg/h  2.25mg/m3 |
| 打磨工序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43.2t/a） | | COD  SS  NH4-N  TP | 250mg/L、0.0108t/a 200mg/L、0.0086t/a  25mg/L、0.0011t/a  4mg/L、0.0002t/a | 0（不外排） |
| 固  体  废  物 | 压型折弯、板材剪切工序 | | 废边角料 | 1t/a | 0(集中收集后，外售) |
| 废液压油 | 0.02t/a |
| 焊接打磨工序 | | 除尘器收集尘 | 0.0588t/a | 0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型机、剪板机、折弯机，声源强度在85~9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52.6-58.7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 其  他 | 无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组织生产，无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气**  本项目焊接、打磨和板材切割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1）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的焊接烟尘、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1.焊接工序烟尘  焊接烟尘主要来源于焊接过程中金属元素的挥发，其尘粒极细小(直径5μm以下)，成分复杂，主要成分为Fe2O3、SO2、MnO2，毒性不大。根据《焊接技术手册》及有关资料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本次项目排放系数取：烟尘30g/kg焊材。本项目焊材用量为2.5t/a，焊烟产生量为0.075t/a，据此进行计算，项目焊接废气中烟尘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125kg/h、25mg/ m3；为确保生产车间的空气质量需对焊接烟尘进行治理，评价提出：焊机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焊烟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打磨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打磨工序颗粒物主要来源于对焊接后的部位进行打磨修整的过程。类比同类项目粉尘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0.025%，约为0.0575 t/a，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095kg/h、19mg/m3，评价提出：打磨工序集中在固定工位、固定区域进行，打磨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3.切割工序颗粒物  本项目切割颗粒物主要来源于部分板材的切割，切割工序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取400 mg/min，等离子切割机约运行600h/a，则烟尘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0144t/a，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024 kg/h、4.8mg/m3，评价提出：切割工序集中在固定工位、固定区域进行，切割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评价提出：焊接工序、打磨工序、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焊接、打磨、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台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固定工作区域收集效率为90%，袋式除尘器治理效率为90%，风机风量为5000m3/h，焊接、打磨、切割工序年工作600小时，颗粒物的产生速率和产生浓度为0.2448kg/h （0.1469t/a）、48.96mg/m3，则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0.022kg/h （0.0132t/a）、4.4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15m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120mg/m³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焊接、切割烟粉尘产排情况如下：  **表22 本项目焊接、切割粉尘、打磨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产生量**  **（t/a）** | **产生**  **速率**  **（kg/h）** | **风机**  **风量**  **（m3/h）** | **产生**  **浓度**  **（mg/m3）** | **排放**  **量**  **（t/a）** | **排放**  **速率**  **（kg/h）** | **排放**  **浓度**  **（mg/m3）** | | 焊接 | 0.075 | 0.125 | 5000 | 48.96 | 0.1469 | 0.022 | 4.4 | | 打磨 | 0.0575 | 0.095 | | 切割 | 0.0144 | 0.024 |   治理设施.png  15  米高排气筒  风机  袋式除尘器  焊接、打磨、切割  工序固定区域收集  颗粒物  **图4 本项目治理工艺流程图**  （2）无组织粉尘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切割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焊接工序未收集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75 t/a；打磨工序未收集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575 t/a；切割工序未收集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0.00144 t/a。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1469 t/a，排放量和排放速率为0.01469t/a，0.0245kg/h，排放量较小，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的标准。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AERSCREEN，判定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涉及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污染源模式化参数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23 估算模型参数表**   |  |  |  | | --- | --- | --- | | **参数** | | **取值** | | 城市农村/选项 | 城市/农村 | 农村 | |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 | | 最高环境温度 | | 42.0°C | | 最低环境温度 | | -19.2℃ | | 土地利用类型 | | 农田 | | 区域湿度条件 | | 中等湿度 | | 是否考虑地形 | 考虑地形 | 否 | |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 |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 考虑海岸线熏烟 | 否 | | 海岸线距离/km | / | | 海岸线方向/o | / |   **表24 本项目点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流量/（m3/h）** |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X** | **Y** | **颗粒物** | | 1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 0 | 0 | 82 | 15 | 0.3 | 2000 | 25 | 600 | 正常 | 0.0088 |   **表25 有组织预测结果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μg/m3）** | **最大落地浓度** | | | **D10%**  **（m）** | | **Cmax（mg/m3）** | **Pmax（%）** | **出现点（m）** |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 颗粒物 | 450 | 1.727E-03 | 0.38 | 219 | /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排放中焊接、打磨、切割工序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1.727×10-3mg/m3，最大占标率为0.38%，出现距离为160m。因此，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最大落地浓度的占标率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参数（面源）见表24，预测结果详见表25  **表26 本项目面源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面源海拔高度/m** | **面源长度/m** | **面源宽度/m** |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 **年排放小时数/h**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 1 | 焊接、打磨、切割未收集颗粒物 | 82 | 54 | 21 | 15 | 8 | 600 | 正常 | 0.0245 |   **表27 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下风向最大距离（m）** | **颗粒物（生产车间）** | | | **预测质量浓度（mg/m3）** | **占标率（%）** | | 焊接、打磨、切割未收集颗粒物 | 88 | 0.01182 | 2.63 |   **表2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   |  |  |  | | --- | --- | --- | | **厂界点** | **无组织源距厂界距离（m）** | **颗粒物（厂界处）** | | **预测值(mg/m3)** | | 东厂界 | 10 | 0.000939 | | 南厂界 | 25 | 0.00282 | | 西厂界 | 10 | 0.000939 | | 北厂界 | 25 | 0.00282 | | 厂界浓度限值（mg/m3） | / | 1.0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工作等级，见下表。  **表29 评价等级判别表**   |  |  | | --- | --- | | **评价工作等级** |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 | 一级评价 | Pmax≥10% | | 二级评价 | 1%≤Pmax＜10% | | 三级评价 | Pmax≤1% |   **表30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放源**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最大地面浓度占**  **标率Pmax（%）** | **最大落地**  **距离（m）** | **D10%（m）** | **评价等级** |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 有组织 | 颗粒物 | 0.38 | 219 | / | 三级 | | 无组织 | 2.63 | 88 | 二级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源强进行核算。”  因此，本次评价以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来预测和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小于10%，厂界外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3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排放量/(t/a)**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1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排气筒 | 颗粒物 | 4.4 | 0.022 | 0.0132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颗粒物 | | | 0.0132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颗粒物 | | | 0.0132 |   **表3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 | 1.0 | 0.01469 |   **表3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t/a | | 1 | 颗粒物 | 0.0279 |   **2、废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劳动定员6人，单班生产8小时，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为工厂附近村民，不在厂区内食宿。职工生活用水量以平均每人30L/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18m3/d(54t/a)，排污系数以0.8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44m3/d(43.2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NH3-N25mg/L、TP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压型机、剪板机、折弯机，噪声源强约为85~9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52.6-58.7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声源强度及治理效果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效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源强单位：dB（A） | 治理措施 | | 1 | 剪板机 | 1 | 85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 2 | 压型机 | 1 | 95 | | 3 | 折弯机 | 1 | 90 |   项目噪声影响评价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设备视为一个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和屏蔽，经过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后，到达受声点。其预测模式如下：  LA(r)= LA(r0) -20×Lg(r/r0)-ΔL  式中：LA(r)—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噪声源声压级，dB(A)  r—预测点离噪声源的距离，m；  ΔL—采取治理措施（减震、隔音等）降噪效果  在同一受声点接受来自多个点声源的声能，可通过叠加得出该受声点的声压级。噪声叠加公式如下：  式中：L—总声压级，dB(A)； n—噪声源数。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和敏感点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各厂界和敏感点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预测点位 | 贡献值dB（A） | 标准dB（A） | 达标分析 | | 昼间 | | 东厂界 | 54.3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58.7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55.8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52.6 | 60 | 达标 | | 刘店村 | 48.3 | 60 |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在52.6-58.7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敏感点刘庄村的预测噪声值为48.3dB（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因此在厂房密闭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压型折弯、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液压油和除尘器收集尘。  （1）废边角料：本项目压型折弯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为1t/a，处置措施为：废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2）除尘器收集尘：项目收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0.0588t/a，统一收集后在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  （3）废液压油：剪板机和折弯机采用液压传动，需使用液压油，装填使用量为10kg。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会逐渐氧化变质丧失原有使用性能，需要定期更换，更换时间一般为1年1次，每次更换量为10kg，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2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废液压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应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和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为5m2。一般固废暂存间应对地面进行硬化，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要求。  评价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用密闭仓库形式建设，在地面硬化的基础上，并进行基础防渗，应至少有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者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还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暂存间内的地面应耐腐蚀、无裂隙，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请专人看管。  2.各种盛装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各个危险废物容器外侧须标明危险废物名称、存入时间、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露、扩散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3.危险废物容器内应留有一定空间（液面与桶顶部应有不少于100mm的空间）。  4.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警告标志外檐2.5cm，材料应坚固、耐用、抗风化、抗淋蚀，如出现掉色、破损等情况应及时更换。  5.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表3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吨/年）**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0.01 | 设备运行 | 液态 | T,I | 危险废物暂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表3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贮存场所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周期** | | 危废暂存间 | 废液压油 |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900-218-08 | 车间内 | 5m2 | 桶装 | 12个月 |   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治处理。危废运输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负责。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进行了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评价认为：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可行。  **5、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等级划分依据，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由项目类别和环境敏感程度共同判定：  （1）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大型（≥50hm2）、中型（5-50hm2）、小型（≤5hm2）。本项目占地面积1600m2，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2）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 “其他”，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II类。  （3）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性。  （4）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经调查，本项目北侧和南侧均为工业企业，东侧和西侧均为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具体指标判断见下表。  表38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敏感程度  评价  工作等级  占地  规模 | I类 | | | II类 | | | III类 | | |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大 | 中 | 小 | | 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较敏感 | 一级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不敏感 | 一级 | 二级 | 二级 | 二级 | 三级 | 三级 | 三级 | - | -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 | | | | | | |   本项目为III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  **6、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焊接、打磨、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噪声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昼间限值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居民区造成影响。  经对比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厂所在位置属于允许建设区，符合新乡县土地利用规划；经对比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本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内（详见附图），不再进行对比。根据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符合七里营镇总体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不会受到周边环境的污染。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7、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验收**  本项目环保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环保投资及工程竣工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防治措施装置** | **投资估算** | | 1 | 废水 | 职工生活 | COD、SS、  氨氮、总磷 | 化粪池1座，容积5m3 | 利用现有 | | 2 | 废气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固定工作区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2 | | 打磨工序 | | 切割工序 | | 3 | 固废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 除尘器收集尘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0m2） | 0.5 | | 压型折弯工序 | 废边角料 |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5m2） | | 4 | 噪声 | 压型折弯、焊接打磨加工工序 | 噪声 |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 | | 5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0.5 | | 合计 | | / | / | / | 3 |   **表40 本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因素**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环保验收装置** | **执行标准** | | 1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SS、  氨氮、TP | 化粪池1座（利用现有） | / | | 2 | 废气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固定工作区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和速率限值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 打磨工序 | | 切割工序 | | 3 | 固废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 除尘器收集尘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10m2）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 | 压型折弯工序 | 废边角料 |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5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 | 4 | 噪声 | 压型折弯、焊接打磨加工工序 | 噪声 |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昼间≤60dB(A)标准限值 | | 5 | / | / | / | 根据管理部门要求，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防治措施 | 验收执行标准 |
| 大  气  污  染  物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  有组织颗粒物浓度和速率限值120mg/m3、3.5kg/h，  厂界浓度1.0mg/m3 |
| 打磨工序 |
| 切割工序 |
| 水  污  染  物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P |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 / |
| 固  体  废  物 | 压型折弯工序 | 废液压油 | 危险废物暂存间（5m2）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 |
| 废边角料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10m2） |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改单） |
| 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 除尘器收集尘 |
| 噪  声 |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压型机、剪板机、折弯机，声源强度在85~95dB(A)之间。设备经密闭隔音和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在52.6-58.7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昼间60dB(A)的标准要求。 | | | |
| 其  他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 | | | |

**建议与结论**

|  |
| --- |
| **一、结论**  **1、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410721-35-03-011433。  **2、项目选址**  项目厂址位于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南段150米路东，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焊接、打磨、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速率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标准；噪声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昼间限值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出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居民区造成影响。  经对比新乡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该厂所在位置属于建设用地，符合新乡县土地利用规划；经对比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图，本项目不在产业集聚区规划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根据新乡县七里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符合七里营镇总体规划。评价认为，厂址可行。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且不会受到周边环境的污染。因此，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置措施，可以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用水是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生产天数300天，职工不在厂区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44m3/d(43.2t/a)。生活污水水质为COD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磷4mg/L。处理措施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  **（二）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源有压型机、剪板机、折弯机设备，噪声源强约为85~95dB(A)，经过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为52.6-58.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类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刘店村噪声预测值为48.3 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 dB(A)的要求。  **（三）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压型折弯和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和除尘器收集尘。  （1）废边角料：本项目压型折弯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为1t/a，处置措施为：废边角料在一般固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出售；  （2）除尘器收集尘：项目收集尘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0.0588t/a，统一收集后在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定期出售。  （3）废液压油：本项目剪板机和折弯机产生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02t/a，废物类别为废液压油（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评价提出：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1座和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面积为10m2，危险废物暂存间为5m2。一般固废暂存间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改单）要求。  **（四）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主要产生工序为焊接、打磨、切割工序。  （1）有组织排放  项目焊接、打磨、切割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治理措施为：焊接、打磨、切割工序集中放置于固定工位、固定区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经脉冲式袋式除尘器治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打磨、切割工序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为0.022kg/h （0.0132t/a）、4.4mg/m3，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及排放浓度120mg/m3（15m排气筒）的要求。  （2）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粉尘主要包括焊接、打磨、切割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1469t/a，排放速率为0.0245kg/h，排放量较小，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1.0mg/m3的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5、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万，3万元用于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  **二、建议**  1、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2、加强厂区绿化，起到隔音降噪和改善局部环境的作用。  3、定期维护、调试生产加工设备；确保在正常工况下运行，防止机器运行异常导致噪声超标。  **三、总结论：**  新乡市多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2万平方布袋除尘器外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处置措施可行，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新乡市安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

|  |
| --- |
|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
| 注释   1.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3 证明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在大块镇总体规划图上的位置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四周敏感点示意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